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謝宜君 23803860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RM00028_1_0715234141353.PDF)

主旨：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自105年1月8日起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，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，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15日內付款，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(詳附件)。
- 二、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，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爰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經檢討後停止適用，嗣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主計處 收文:105/01/07

